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代表委任表格**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在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按照 閣下之表決意願在適當欄內劃上記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執行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c、f、g及h)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掉，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但並未載列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有關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